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违法案件

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活动，严厉打击各种食品药品、工商行政、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行为，规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案件举报奖励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等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7〕67号）、《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财预［1986］228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济违法违章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粤财综[2006]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监、工商、质监，下称各业务局）对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或违法线索，经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三个业务局分别设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专项资金。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安排，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一）来访举报；

　　（二）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传真举报；

　　（三）信函举报；

　　（四）其他方式举报。

第五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对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形成举报受理记录。对举报内容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依法组织核实查处，并及时答复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办理。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获得奖励的举报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1.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四）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且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管辖；

（五）采取实名举报的方式，能够提供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

第七条 举报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属于奖励范围：

（一）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行为；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传销行为、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

（四）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

（五）未经许可或登记生产、加工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的;

（六）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

（七）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可以实施举报奖励的违法行为或者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需要予以奖励的。

第八条 以下举报情况不适用本办法：

1.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2. 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或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线索；

（三）举报前已被立案查处的；

 （四）对标签标识、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产品质量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举报；

 （五）举报人根据有关规定已获得举报奖励的；

1.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根据举报事实的确凿程度和举报人的协助调查情况，举报等级具体分类如下：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一）认定违法事实完全清楚，已亲自并直接掌握现场物证、书证并可协助现场查办活动，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为一级举报；

（二）认定有违法事实，已掌握部分现场物证、书证并可协助查办活动，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为二级举报；

（三）提供查办线索，不掌握违法行为的证据或者仅掌握部分违法行为的证据但未经过核实，不直接协助查办活动，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大致相符为三级举报；

 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的：（一）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现场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的，为一级举报;

　　（二）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协助现场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的，为二级举报;

1. 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线索，不协助现场查

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的，为三级举报。

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调查处理的结论相符合的程度，举报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举报，详细提供被举报方违法行为的线索、事实、证据，协助现场查处工作，举报情况和事实结论完全相符。

二级举报，提供被举报方违法行为的线索、部分事实和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和事实结论基本相符。

三级举报，提供违法行为的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和事实结论大致相符。

第十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按以下标准执行：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单案的举报奖励金发放最高不超过3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按照举报等级,分别按照罚没款入库总额的8％－10％、5％－7％、4%－1％的比例计发。

（二）最终判定为刑事犯罪的举报案件，按照以上规定奖励金额低于1万元的，或者没有罚没款入库的，给予1万元奖励。

 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的：（一）违法行为未被行政处罚，但依法作出其他行政处理措施的，根据提供线索或证据的价值，给予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奖励。

（二）违法行为被依法立案，并进行行政处罚的，根据举报级别一级、二级、三级，分别按案件罚没款金额的4%、2%、1%的标准予以奖励，最低分别不低于2000元、1000元、3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仅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给予300元的奖励。

　　（三）违法行为应当被立案查处，但由于无法明确违法嫌疑人或违法嫌疑人逃逸等原因，而未能作出立案或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举报级别，分别按涉案货值金额的4%、2%、1%的标准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万元；涉案货值金额无法认定的，根据违法行为危害程度、提供线索或证据的价值等因素综合考虑，给予3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奖励。

　　（四）最终判定为刑事犯罪的举报案件，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当事人被判处管制、拘役、1年以下（含1年）有期徒刑或是有期徒刑缓刑的，给予1万元以下奖励；

　　2.当事人被判处1年以上（不含1年）3年以下（含3年）有期徒刑的，给予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奖励；

　　3.当事人被判处3年以上（不含3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是死刑的，给予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奖励；

　　4.举报案件涉及多名当事人的，只按被判处刑罚最重的一名当事人适用上述标准从高进行奖励。

　　（五）举报案件被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撤销、收回）许可证件的，根据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与事实相符合的程度，给予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奖励；

 （六）举报的案件同时满足1项以上奖励标准的，只奖励1次，金额为奖励标准中较高的奖励金额。

 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金额，按照查处案件实际到位的罚款额，并根据不同情况，一次性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一级举报，奖励金额为罚款额的6%至8%（含8%），每个案件的奖励金额最高为5万元，最低为2000元；

　　（二）二级举报，奖励金额为罚款额的3%至6%（含6%），每个案件的奖励金额最高为3.5万元，最低为1000元；

　　（三）三级举报，奖励金额为罚款额的3%以下（含3%）每个案件的奖励金额最高为2万元，最低为500元。

（四）对于虽然没有罚款，但是实施了吊销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等能力罚以及没收违法产品、没收原辅材料和包装物、生产工具等财产罚的案件，可根据提供线索的重要程度和影响大小，给予最高2000元，最低500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不重复奖励，奖励金合计总额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二）对同一案件线索有数人举报的，原则上奖励最先举报者，但其他举报者提供的情况对处理违法行为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三）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奖励金发给参与举报的全体人员，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比例。

　　（四）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依法处理的，在处理结束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五）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食品药品违法行为24小时前主动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作，提供违法行为线索或者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六）对举报违法制售、使用食品药品添加物和生产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黑窝点、黑作坊等的人员，以及食品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内部举报人员，可以根据规定的标准加倍计算奖励金额或者在规定的奖励幅度内从高奖励。

（七）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各业务局应当在案件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对在举报中已提出奖励要求的，无需再告知；对举报中未提出奖励要求的，经告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三）各业务局在接到举报人提出奖励申请后，对举报事实、举报级别、奖励标准和拟奖励金额予以认定，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各业务局依据各自的流程进行审批。审批期限为自接到举报人提出奖励申请后（举报人在举报中已提出奖励要求的，该期限由举报案件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办理完毕或刑事判决生效之日起算）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各业务局负责制定给各局内部的举报奖励审批程序及流程，并报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四）经审核批准的，由各业务局通知举报人领奖，并按照财务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核对领奖人身份，谨防冒领。举报人为个人的，应由本人自接到领奖通知20个工作日内到各业务局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开户银行信息、银行账号、手机号码等领取奖励金书面资料，如有委托的，除上述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举报人为法人或是其它组织的，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20个工作日内到各业务局需提供领奖人及单位有效证明原件、授权领奖文书、单位开户银行信息、银行账号、联系人手机号码等资料。举报人现场签署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等，应与举报材料完全一致，以便核查。各业务局现场接受举报人的领奖材料时应当做好相关材料的接收记录。如南海区政府对各行政机关举报发放方式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举报奖励审批表、领奖通知、举报人资料等。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事实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为举报人保密的规定。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违者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第十六条　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举报奖励工作的监督，有权对举报奖励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察。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责任人当年可直接定为年度考核不称职等次，并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的；

　　（二）对举报事项未核实查办，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泄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相关信息的；

（四）向被举报人透露相关信息，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五）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冒领奖励金，收受或变相收受举报人奖励金回报的；

（六）挪用、侵吞举报人没有领取的奖励金的；

（七）捏造举报人、指使或教唆他人冒充举报人领取奖励金的；对冒领、挪用、侵吞的奖励金要追缴国库。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

本办法所称的“各业务局”包括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下的食药监、工商、质监部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市场监督管理违法案件举报奖励金领取单**

单位：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文书文号 |  |
| 罚没金额（或货值金额） |  |
| 举报奖励金额 |  | 大写 |  |
| 办案部门领导审批 |  |

财务审核： 财务出纳： 监察人员：

经办人： 领款人：